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暨臺北市各區公所110年度第2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上半場（民政局）

時間：民國110年8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地點：視訊會議

紀錄：黃珮雯

主席：許敏娟副局長

出席委員：師豫玲委員、黃馨慧委員、楊文山委員、黃雯婷(請假)委員、郭素蓉委員（江國麟代）、方英祖委員、權俊杰委員、張貴華委員、吳重信委員、蔡孟育委員、黃慧敏委員、呂美瑤委員、殷淑貞委員、郭乃菁委員、陳冠伶委員（邱金榮代）、陳宗緯委員（丁璽允代）、林峰裕聯絡人

出席人員：性別平等辦公室葉靜宜研究員、戶籍行政科陳俞君股長、戶籍行政科陳桂瑋科員、人口政策科劉嘉鳳專員、殯葬管理處林郁慈課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確認前次會議紀錄（附件1）。

裁示：同意備查。

報告案二：前次會議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案號	列管事項	委員建議摘要暨裁示事項	
109120101	110年本局性別影響評估-「臺北孔廟文化志工暨雅樂舞團志工招募計畫」	楊文山委員	志工年齡大多是65歲以上，65歲以下的不多，請孔廟說明一下原因。
		師豫玲委員	志工報名表中特別調查現職的原因是甚麼?另外「退休」選項有特別分出「公教退休」及「非公教退休」是否有其他有原因?
		主席	1. 報名表上「身份證字號」請改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2. 「現職」欄位增加「退休與否」的選項。
		孔廟	1. 因志工練習時間在平日晚上、展演時間在星期六上午，因此年長或是已退休的人士比較有時間來參與；孔廟將朝向招募年輕志工來努力。 2. 志工報名表列出「現職」的選項是因為志工業務統計需要；「現職」欄位的選項再行修正。
	主席裁示	請依委員建議修正報名表文字與格式。	

報告案三：110年本局性別統計分析-「臺北市同性結婚登記情形」。

與會者發言、委員建議摘要暨裁示事項	
楊文山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終止結婚是雙方合意還是有相關法律過程？ 2. 同性婚姻數據是否會呈現在民政相關統計數據。 3. 表2「比率」建議改為「百分比」。
黃馨慧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了6都同性結婚及終止結婚的男、女比率之外，是否有另外統計男性與女性各自結婚與終止結婚比率的數據。 2. 針對終止結婚的原因是否有相關資料可供參考分析？ 3. 如果有年齡、教育程度等其他數據資料，可進行交織分析。
師豫玲委員	<p>「發現與建議」提到針對同性結婚登記男、女對數的差距，將加強性別平等之宣導，可再確認這之間的關聯性。</p>
性別平等辦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告第20頁臺北市男性終止結婚對數比率誤植。 2. 同一性別結婚後再終止結婚的比例，性平辦有初步計算，結果顯示臺北市男性結婚後再終止結婚的比例為六都最低，臺北市女性的比例略高於男性。根據對同志社群的觀察，年齡可能也是影響的因素之一，如民政局有同性結婚及終止結婚人口的年齡分布，可進一步分析。 3. 報告第23頁表3所列數據，顯示臺北市除了是較為性別友善的城市外，是否也可解釋為較適合同志生活以及移居的城市。 4. 同性結婚登記男、女對數的差距，除了年齡因素，在同志社群仍存在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角色期待的問題，報告中的論述及後續宣導可以朝這部分加強。
戶籍行政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終止結婚與現在的離婚程序一樣，可以是雙方合意或由法院裁判，後續會在報告中加入說明。 2. 「民政局官網-統計資料」有公開本市同性婚姻（結婚及終止結婚）的統計數據。 3. 因考量個人隱私，戶所櫃檯對於辦理離婚或終止結婚的民眾，皆不會詢問原因。 4. 因結婚與終止結婚可跨區、跨縣市辦理，所以結婚率及終止結婚率計算上會有困難。
主席裁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戶籍行政科依委員建議修正。 2. 結婚率及終止結婚率計算方式請戶籍科再行研議。

報告案四：本局110年1-7月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之執行情形
(附件5)。

與會者發言、委員建議摘要暨裁示事項	
性別平等辦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同性註記」及「核發同性伴侶證」較不符合類別(一)「針對本府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或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之一」所指涉內容，建議再調整為其他更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政策或措施。 2. 類別(三)「擬定推動各區行政中心營造友善親子育兒空間計畫」，請再提供計畫參考。 3. 類別(五)「5、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宣導文宣」，建議電子書可以納入更多性平觀點內容，或是加入「認識同志家庭」摺頁內容。
楊文山委員	建議後續可針對參與式預算類型與性別的關係進行研究分析。
黃馨慧委員	「110年度未立案宗教場所負責人業務研習」除性騷擾防治宣導，建議可納入多元性別宣導。
主席裁示	請依委員建議調整內容。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局性別統計指標「人口各婚姻狀況性別比率」及性別統計項目「人口各婚姻狀況按性別分」，新增「不同性別」分類，提請討論(附件6-7)。

決 議：本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下半場（區公所）

時間：民國110年8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士林區公所許純綺主任秘書（林白玉課長代）

出席委員：師豫玲委員、黃馨慧委員、楊文山委員、許敏娟委員、黃雯婷委員（請假）、辛克照委員（陳貴蘭代）、李慶錦委員（劉耀華代）、李條鳳委員、雷淑娟委員（黃世諺代）、鄒越猛委員（王士禾代）、林意閔委員、陳雅委員、郭雅村委員、王治業委員（蔡慧貞代）、趙國華委員（盧青華代）、李委員鈴宏、薛柏峻聯絡人。

出席人員：性別平等辦公室葉靜宜研究員、信義區公所王克仁課長、信義區公所戴安琦課員、大安區公所陳煒光課長、大安區公所謝仁竣課員、中正區公所孫緯玲課員、大同區公所周之雅課長、大同區公所古珍菊課員、萬華區公所陸蔭茂課員、文山區公所羅文卿課長、王警輝課員、南港區公所吳艾靜課員、北投區公所李祥德課長、北投區公所鄔呂駿課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確認前次會議紀錄（附件1）。

裁示：同意備查

報告案二：前次會議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案號	列管事項	委員建議摘要暨裁示事項	
1091201	110年性別影響評估-松山區新聚區民活動中心廁間衛浴設備改善工程	黃馨慧委員	區公所已按建議修正，建議本案解除列管。
		性別平等辦公室	同意解除列管；另請區公所將本案委員提出之相關建議及依委員建議調整的部分於評估表「參、評估結果」說明。
		主席裁示	請依性平辦建議辦理，並將報告寄給民政局承辦人彙整後，轉交委員檢視。
109120102	110年性別影響評估-信義區黎忠區民活動中心木地板修繕工程	黃馨慧委員	報告加註參與人員的性別分析。
		主席裁示	請區公所修正後，將報告寄給民政局承辦人彙整，轉交委員檢視。
109120103	110年性別影響評估-內湖區碧山區民活動中心修繕工程	主席裁示	完整報告請寄給民政局承辦人彙整，轉交委員檢視。

報告案三：本市各區公所110年1-7月「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之執行情形」及「性平活動彙整表」(附件5-7)。

與會者發言、委員建議摘要暨裁示事項	
黃馨慧委員	建議「於活動場地設置各項性別友善設施設備」部分，能寫出設備或設施內容，例如：性別友善廁所或哺集乳室等。
楊文山委員	活動設置托育專區，建議可在活動資訊呈現，讓市民知道有這樣的服務，也能提升活動的參與度。
性別平等辦公室	1. 謝謝各區公所用心彙整各項措施與活動成果，透過區公所及里鄰緊密的連結，才能將性平的措施及宣導深入社區及民眾。 2. 建議各區公所於活動中宣導性平觀念的內容，可於一覽表中詳細說明。
主席裁示	請各區公所參考性平辦及委員所提建議，後續填報一覽表時，詳加說明性別友善設施及活動宣導性平觀念的內容。

參、臨時動議

案由一：110年區公所性別統計分析報告輪值事宜。

說明：110年區公所性別統計分析主題「臺北市各區第9至第13屆之里鄰長分析」(加入區域背景特性對於里鄰長性別比例的影響之分析)，本案擬抽籤決定口頭報告之區公所，排除已完成、當年度主責及撰寫性別影響評估之區公所，共計6個區公所(大安區、中正區、萬華區、文山區、南港區、北投區)參加抽籤。

決議：

- 一、請中正、南港及萬華區公所於下次會議報告。
- 二、除中山及大同區公所(已於109年完成報告)，其餘各區公所請於第3次會議前(11月底)交給士林區公所彙整。

肆、散會